

# 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1

進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資料

- 第一次登錄請加入會員
- 系統連結：<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

2

進入<北醫助學措施管理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 若未於系統登入資料，校方**不會知道**您要辦理就學貸款！
- 系統連結：<http://sasys.tmu.edu.tw/EduHelp/default.asp>

3

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 對保時間：109年8月13日(星期四)至109年9月4日(星期五)
- 指定分行請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4

繳交資料至北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繳交時間：109年9月4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生輔組
- 繳交資料：①銀行撥款通知書 ②學校申請書 ③全戶戶籍謄本

5

資料繳交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

- 請自行至系統確認是否通過初審，**勿來電詢問**，謝謝配合！
- 系統連結：<http://sasys.tmu.edu.tw/EduHelp/default.asp>

#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 **申請條件**：請參考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108 年度**總所得合計

1.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108 年**總所得合計不超過 114 萬元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2. **108 年**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108 年**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且家中**有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自行負擔。

※ **可貸金額**：請看學生註冊收費單：**學費 + 雜費 + 平安保險費 = 貸款金額(請勿任意刪減金額)**

1. 可另行加貸：
  - (1) 書籍費：3,000 元
  - (2) 校內宿舍或校外租屋住宿費：11,000 元
  - (3) 生活費：中低收入戶生 20,000 元，低收入戶生 40,000 元

**註：本校「語言教學實習費」非屬教育部所認列之「實習費」，故自 104 學年度起不得申貸此項目。**

2. 加貸本校毋山學苑住宿費者，**請勿先繳費**，於登記住宿前持未繳費宿舍收費單至生輔組辦理證明即可。
3.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需待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學生貸款資格合格後辦理轉發，約於**開學 3 個月後**匯入學生帳戶。
4. **具就學優待減免者，請事先到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就學貸款申請者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將相關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生輔組或於 **109 年 8 月 17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三天(9:00~12:00, 13:30~16:30)**親自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逾期未繳交至校者，視同未辦理。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收。

➢ 大一新生「語言實習費」(現為 830 元)非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申貸學生需自行繳納。申請者請於生輔組收件後 3 個工作天自行至【北醫首頁-學生-學雜費-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列印「語言實習費」之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期限繳納。

##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必備資料

(一)	於 <b>109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4 日</b>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線上填寫申請書，再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如附表)	於 8 月 13 日至 9 月 4 日登入 <b>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b> 線上填寫申請書。 每教育階段學程需對保一次，已簽立總額度借據(額度請見備註 1)且原保人不變者，由借款學生本人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b>新貸學生則需由借、保人一併前往辦理</b> 。 ※對保須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時</b>：<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b>線上申請</b>」</li><li>(2) <b>未繳款「學生註冊繳學雜各費收費單」</b></li><li>(3) 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印章</li><li>(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li></ol></li><li>2. <b>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b>：<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同第一次申請時之(1)~(3)所列文件或「<b>線上對保</b>」</li></ol></li></ol>
(二)	於 <b>109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4 日</b> 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就學貸款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進入本校 <b>助學措施管理系統</b> → 點選右上角〈申請作業〉登錄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資料務必詳細填寫，避免錯誤)</li><li>2. 完成登錄後，列印<b>就學貸款申請書</b>，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處】簽名。</li></ol>
(三)	繳交申貸就學貸款相關資料 (未於期限內繳交至學校者視同未辦理) 掛號郵寄： <b>109 年 9 月 4 日前</b> 現場繳交： <b>109 年 8 月 17 日</b> <b>9 月 3 日、9 月 4 日三天</b> (9:00~12:00, 13:30~16:30)	於 <b>109 年 9 月 4 日前</b> ，郵戳為憑，以 <b>掛號</b> 郵寄申請資料或於 <b>109 年 8 月 17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三天(9:00~12:00, 13:30~16:30)</b> 親自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 <b>【就學貸款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逾期、缺件、已繳費者恕不受理】</b>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本校就學貸款申請書(務必簽名)</b></li><li>2. <b>對保完成之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b></li><li>3. <b>全戶戶籍謄本正本</b>：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li><li>4.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另交申請學生任一金融行庫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曾繳交過者免繳，並請加註銀行名稱、分行別、學生系級、學號及聯絡電話)</li><li>5. 【需自付利息者】另交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及扣繳本息約定書(如後方附件)</li><li>6. 【年所得超過 120 萬家庭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須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註冊章，可於開學後補交)</li></ol>
(四)	資料繳交後 <b>三個工作天</b> 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勿來電詢問，謝謝配合！	

【備註】

- (一) 總額度借據之簽立，私立大學醫學系(含牙醫系)之額度為 150 萬元；私立大專技院校(含二技及醫學院非屬醫學系及牙醫系)及研究生班額度皆為 80 萬元。
- (二) 保證人資格：
  - (1) 申貸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者，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擔當保證人。
  - (2) 申貸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係未成年但已婚，原則由父母親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若窒礙難行則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但須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 (3) 若保證人【父母】年滿七十歲以上者，應另加覓適當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 (三) 學生貸款資料經學校初審後，需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如經查核後不符貸款資格者，務必於限期內補繳學雜各費。



##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向 貴行申請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全額。立切結書人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代扣繳借款利息(本息)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 (  即借款人  即連帶保證人  即借款人之配偶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 為辦理借款本息、違約金、費用及款項等之扣繳，茲向 貴行申請並同意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繳		
約定扣繳帳戶 (限立約定書人本人之帳戶)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信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2、		
	3、		
	4、		
5、			
扣繳費用及款項	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		
扣繳約定事項	1.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 簽章： _____ (請與約定扣繳帳戶之簽章相符)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上開立約定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備註：1. 借款人申請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其存款帳戶扣繳。

2. 立約定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約定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	經辦：	核對人	立約定書人簽章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指定存款帳戶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授信憑證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立約定書人親自簽章
-----	-----	-----	--



# 台北富邦銀行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就學貸款專用)

民國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 (即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人之配偶  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為償付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下列各筆就學借款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 (以下合併簡稱借款債務), 茲申請新增/變更/終止授權台北富邦銀行於約定借款債務繳款日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 自立授權書人在下列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借款債務 (惟實際扣款日仍以各存款金融機構扣款作業規定為準, 一般扣款作業天數約需 1~7 天, 請留存足額款項, 以供扣繳), 並同意遵守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申請新增或變更時, 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 惟郵局存款帳戶不適用!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約定扣繳 存款帳戶	存款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_____ 分行/分社/分會 存款帳戶戶名: _____ (限立授權書人本人之帳戶) 存款帳戶帳號: _____ 金融機構代號: [ ] [ ] [ ] [ ] - [ ] [ ] [ ] [ ] (由台北富邦銀行填寫)		
借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b>【本欄詳約定事項第一點】</b>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約定事項	一、倘立授權書人申請新增本件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借款債務時, 本學年度新申請之就學貸款借款帳號尚未編配者, 立授權書人同意由台北富邦銀行人員按嗣後實際編配之結果, 代立授權書人填入前開借款帳號欄位。 二、辦理新增自動轉帳扣繳手續約需 20~45 天, 台北富邦銀行將透過本授權書所載之 E-Mail 信箱或電話 (或借款人已留存本行之 E-Mail 信箱、電話), 通知立授權書人新增自動轉帳扣繳已核准生效。核准生效前, 借款人須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納借款本息, 以免因逾期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三、約定扣繳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授權扣繳之借款債務時, 則當期不予扣繳, 借款人須自行至台北富邦銀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納借款本息, 並須支付因遲延償付而產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四、授權自動轉帳扣繳生效後, 請借款人勿再另行繳納, 以免重複, 如造成重複繳納者, 依台北富邦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立授權書人之約定扣繳存款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 台北富邦銀行得不予扣繳; 倘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 台北富邦銀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 始予扣繳; 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 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六、台北富邦銀行於同一日須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立授權書人存款不足時, 立授權書人同意由台北富邦銀行自行選定扣繳順序。 七、立授權書人如結清約定扣繳存款帳戶, 則無論立授權書人是否另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書約定事項, 本授權書均視為終止。 八、立授權書人同意遵守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 機制及存款金融機構相關規定。 九、立授權書人同意台北富邦銀行將本授權書所列資料提供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 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並已詳閱本授權書第 2 頁備註三所列前開機構蒐集立授權書人、借款人及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十、本授權書所附各項文件, 原則不予返還, 倘立授權書人申請複製本, 台北富邦銀行將依法提供。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已於至少三日之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內容, 且已充分瞭解, 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立授權書人 (即  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借款人之配偶  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授權人簽章處

(請簽蓋約定扣繳  
款帳戶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授權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 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 上開立授權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 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 \_\_\_\_\_

發 動 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0122009)	交易代號/名稱	550 就學貸款
發動者/統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22002376	用戶號碼	借款人身分證字號
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存款金融機構核對印鑑		台北富邦銀行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借款人申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
- 二、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前開 3 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